

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 采购项目第一阶段承揽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新疆政法学院

乙方: 新疆汇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政法学院

签订时间: 2025年 6月 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采购项目第一阶段

承揽合同

签订地：新疆·图木舒克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部分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采购项目第一阶段。2025年5月-2026年5月，共计13个月。

甲方（定做方）：新疆政法学院

乙方（承揽方）：新疆汇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均指绿化养护承揽作业）

1.2.1 服务名称：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采购项目第一阶段，2025年5月-2026年5月，共计13个月，但结算支付依照实际履行月数执行。

1.2.2 服务内容：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承揽作业。本服务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完成，乙方服务质量经考核合格前提下，对第二阶段不再招标，甲乙双方续签第二阶段的服务合同。

1.2.3 服务质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1.2.4 项目负责人：齐建国 二级建造师证号：新 265111115886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018,1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壹佰元整）元。

分项价格：以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1.1、总价¥2,018,100 元，中标服务期为 13 个月（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月均服务费¥155,238.46 元（人民币大写：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陆分），但应以实际服务月数结算、支付。同时，具体每月实结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支付（即执行1.4.1.2 款），乙方不得在服务费用以外向甲方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

1.4.1.2、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第一阶段服务费按照实际履行月数按月支付。乙方项目指定负责人须在每月 10 号前与甲方核对前一个月服务费，如考核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则全额支付乙方前一个月的服务费¥155,238.46 元；如考核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则扣除违约金后，按照实际应付金额支付乙方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后，甲方于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支付服务费的期限寒暑假不受本条规定限制）。如有不可控因素或特殊情况，服务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请款同时开具，发票须满足甲方财务部分要求。

1.4.3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的物业管理费、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13 个月，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1.5.2 服务地点：新疆政法学院校区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区域内；

1.5.3 服务内容：校园一、二、三期区域内的绿植、乔灌木等植被施肥、除草、植保、保洁、放水、修剪、补植、移栽等全过程养护服务。具体内容及质量标准见“专用条款部分”。

1.6 违约责任（“合同书部分”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专用条款部分”的违约责任条款共同构成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二者冲突的，以“专用条款部分”约定效力优先）：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部分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

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

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

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效力优先。

第一条、合同价格模式及合同价已含风险范围：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合同价已包含的费用和风险：合同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支出，涵盖项目管理人员、绿化养护人员等必要人员的工资、税费、社保、保险、福利待遇、服装及管理费用等；绿化养护所需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绿化用水水费、化肥、农家肥、农药、物资消耗、维护及管理费用、养护期间死亡树木的补植费用等，以及社会保险、安全保险、劳保福利（含每年两次团建）和住宿费用、绿化养护工具费用、绿化养护材料费用（如树木抗寒防冻材料）、器械损耗费、工装及劳保用品费，以及因增加员工、节假日加班产生的费用，税费和合理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和承担的风险。

第二条、服务质量：服务（承揽作业）内容、质量要求（考核标准）及违约责任：

1. **服务内容：**校园一、二、三期区域内的绿植、乔灌木等植被施肥、除草、植保、保洁、放水、修剪、补植、移栽等全过程养护服务。

2. **苗木养护：**乔木、灌木、草坪花卉的修剪、施肥、灌溉、补植、病虫害防治、移栽及越冬保护等。

3. **林床管理：**落叶清扫、林床平整、拉线修边、埂子修补、杂草清除、废弃杂物清理、养护区域保洁等。

4. 水域管理：清捞湖面等水域漂杂物、通水管道清掏及相关设备日常维护、上游垃圾清理、水边除杂草、水底清淤及垃圾物清理等。

5. 设施设备维护：绿化供水泵站、绿化用水管网、绿化用阀门井、水表等设备维护保养；绿地内雕塑、座凳、垃圾桶、标识牌、铭牌、照明灯具等园林家具日常清洗、破损更换及管理维护；园路清洗维护及缺损路缘石修补等。

6. 草坪管养

草坪管养标准：确保校园内所有草坪生长健壮，外观整齐美观，实现三季常绿，草坪覆盖率不低于 90%，杂草占比少于 10%，无坑洼积水现象，且地面无裸露。

生长势：草坪生长势稳健，生长量符合该草种规格的平均年生长标准；叶片颜色鲜绿，无明显枯黄现象。

修剪：依据季节特点及草种生长习性，确保草坪高度一致，边缘线条清晰，修剪高度维持在 10 厘米以内。割草时应整片区进行，刀片用前用后应及时消毒，以免将病害带入其他草坪区域。

灌溉：为了确保草坪健康生长，合理施肥和及时补水是关键。根据草坪种类和土壤类型的不同，施肥量和浇水频率会有所变化。通常，草坪需要每周浇水 1-2 次，每次确保水分渗透至根部深度约为 15-20 厘米。在雨水缺少的季节，应加强淋水，每天的淋水量应不低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施肥方面，应根据土壤测试结果调整施肥量，避免一次性施用过多导致烧根。春季可能需要更多的氮肥来促进绿叶生长，而夏季则是暖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适当增加施肥可以帮助草坪更好地应对高温干旱环境。秋季有助于草坪积累养分，为来年春天的生长做准备。冬季一般不建议施肥，以免刺激过度生长导致冬季伤害。

施肥：施肥前进行土壤监测，针对性调整用肥用料及配比。春季基肥应选用氮磷钾均衡型复合肥，促进返青，快速提绿和分蘖期采用尿素追肥，夏季减少氮肥，多用缓释肥，秋季增施磷钾肥，避免烧根。

特殊场景如打孔复壮，可采用颗粒肥配合水溶肥灌根；土壤改良用肥应科学合理。

除杂草：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草种纯度达 90%，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0%。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根据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方案，应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优先使用生物防治方法，以减少环境污染和药物用量，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和标准。同时，参考农业部确保主要作物病虫害损失率低于 5% 的目标，将最严重的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5% 以下，禁用高毒农药。

为保障师生安全，化学药剂的使用需合理选择时机，优先考虑在节假日等人员流动较少的时段进行。施药前，应在相关路口、主景观区等显眼位置设置警示标语或牌匾，提醒注意事项。施药后，应及时回收处理药剂残留及喷洒设备。待安全期过后，立即撤除警示标语。

7. 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

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夏、秋两季，每天的淋水量要求不低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月季等花灌木需适度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完成后，应适时施肥，确保花朵繁茂且色彩鲜艳。此外，每年春、秋季需各重点施肥一次。肥料应避免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式。进行埋施时，需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完毕后，需回填土壤、踏实土壤、淋足水分并找平地面。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除杂草：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土壤裸露。

补植：一年生花卉补植工作，按季节在道路节点、雕塑、小品周边种植一年生花卉，花灌木具体品种、规格及种植方案由乙方提供方案，甲方通过后，方可施工。

及时清理死苗，清理前先将死苗地点及数量及时以书面材料报送，经现场确认后方可清除，待甲方备案后春秋两季进行补植，补植时，需严格按照原有树种的规格及植株进行，以确保景观效果的连续性和美观性。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0%以上。

病虫害防治：为了确保植物健康生长，应采取以预防为主的综合治理策略，精心管养植物，增强其抗病虫能力。包括加强植物检疫、选用抗病虫品种、合理轮作、及时清除病残体和杂草，以及利用天敌和微生物等生物防治方法，减少病虫害的发生和传播。同时，应经常检查植物健康状况，早发现早处理，以维持生态平衡并减少对化学农药的依赖。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森防植保部门要求采用生物防治法，减少环境污染，并需避开人群高峰时段喷药；药物选择及用量需符合环保标准。病虫害危害率需严格控制在8%以内。

8. 乔木管养

乔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落叶，景观效果好。

日常检测及养护：定期检查叶片、树干、枝条，重点关注病斑、虫卵及异常生长；加强水肥管理，合理修剪整形，保持通风透光。

生长势：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大量枯枝落叶。

修剪：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叶芽、花芽分化期等，确定修剪时机，以防误剪花芽，确保花乔木如期绽放；整形时，乔木形态需与周遭环境和谐相融。行道树修剪需保持树冠完整，枝叶疏密得当，内膛通透且通风良好，依据路段车辆状况调整下缘线高度与树冠规模，确保不妨碍高压线、路灯及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须遵循规程，力求减小创伤，剪口平整无树钉，并妥善处理伤口，及时涂抹愈合剂。及时剪除荫蔽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及干枯枝叶。

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浇水，并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施肥要用复合肥结合有机肥。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40厘米。

补植：及时清理死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乙方需依据现场情况，统计并制定补植方案，获甲方批准后采购苗木，确保苗木符合方案中的品种、株高、冠幅及胸径等标准。补植时需遵循树木种植规范及生境群落要求，确保基肥充足，加强浇水等养护措施，以保障

95%以上的成活率。大乔木补植时要同步做好美观稳定的支撑架。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按照森防植保部门要求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进行化学防治时,应遵循环保原则,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并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应避开人群高峰期和行人喷药,确保药物使用浓度和频率符合环保要求,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影响。同时,应注重个人防护,穿戴好防护服、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减少药物对人体的伤害。为了确保植物的健康生长,病虫害的最严重危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同时单株受害程度也应保持在10%以下,通过科学的防治措施和综合管理策略实现。

越冬防护:做好乔灌木冬季涂白防护工作,涂白剂应由石硫合剂、生石灰、食盐、植物油混合而成或使用成品涂白产品。容易受冻害影响植物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防风雪及意外:做好防风雪工作。大风雪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大风雪的能力。大风雪吹袭、人畜危害导致倒树断枝,应迅速清理,及时疏通道路。大风雪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9. 垂直绿化管养:其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90%以上。

生长势: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落叶。

牵引、修剪: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

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立交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灌溉、施肥：经常灌溉，以保证其生长需要。夏、秋季加强灌溉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选用要合理，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补植：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0%以上。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按森防植保部门要求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避开人群高峰期和行人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用药注意事项同草坪用药。

10. 水体管理

水体二级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体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水池要求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关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11. 中水池管理

根据学校绿化用水需求和中水供应情况，合理安排中水的进水时间和进水量。在进水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储水池的水位变化，防止水池溢水。同时加强对进水水质的监测，如发现水质异常，应立即停止进水，并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水管道和阀门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防止出现漏水、堵塞等问题。

日常维护：每天对中水储水池进行巡查，检查水池外观，确认无

损坏、裂缝及渗漏现象；同时，核查进水管、出水管、溢流管及放空管等管道与阀门的运行状态，确保无漏水、堵塞等不良情况发生；检查水位监测装置、水质检测取样口等附属设施是否完好。定期清理储水池周边的杂物和杂草，保持储水池周围环境整洁。定期清除水池表面的污垢与藻类，以防其滋生扩散，确保水质不受影响。

定期保养：每月全面检查并保养储水池的阀门与管道，重点检查阀门的开关灵活性、密封性能，以及管道连接部位的稳固性。对出现问题的阀门和管道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每季度对水位监测装置进行校验和校准，确保其测量数据准确可靠。半年对储水池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放空池水后，使用专用的清洗设备和工具对水池内部进行彻底清洗，去除池壁和池底的污垢、沉积物等。完成清洗后，对水池实施消毒作业，随后注入新鲜的中水。每年对储水池的结构进行一次安全评估，检查水池的强度、稳定性等是否满足要求。根据评估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加固或维修。

设备维修：当中水储水池的相关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资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作业。维修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重大设备故障或维修项目，需制定详细方案，报部门审批实施。维修完毕，须调试验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安全管理：确保中水池围栏坚固，日常检查到位，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如“危险勿近”、“非工作人员禁入”。储水池进出口、爬梯处设防滑措施，防人员摔伤。

12. 泵房管理

绿化用水泵房需专人负责，了解泵房运行、用电知识，熟练掌握泵房操作、维护流程。及时做好泵房检修维护工作，如出现故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在3日内维修好，保证绿化供水。泵房需张贴操作流程、行为规范及负责人电话，如更换及时报备并更正。保证泵房

及周边环境整洁，不允许在泵房内堆放杂物。

13. 绿化管网管理

派专人负责绿化管网维修工作，要求管网正常运行。喷灌覆盖率达到 120%，草坪无空余遗漏区域，喷头损坏及时维修，不影响灌溉。漫灌管线、阀门等维修及时，不因管网损坏而出现旱情。

14. 园路管理

园路管理需确保路面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及时清理绿化带垃圾，保持绿化带和分车带整洁，提升园林美化效果。

15.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绿化垃圾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垃圾清运时间应合理安排，避免影响师生工作生活，清运车辆需保持干净、无恶臭，并降低噪音。

16. 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做到无乱堆乱放、乱拴乱挂、乱占用等现象。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加强监管，禁止在绿地内堆放物品、停放车辆，禁止车辆驶入草地，禁止在草地上踢球等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以及禁止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行为。

17. 设施维护

设施维护的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应保护围栏、护树架及护网等绿化设施，一旦发现破坏行为，需立即制止并迅速上报至绿化管理部门。

若设施出现损坏，需立即进行修补或更换作业，以确保设施的完整性和美观度。

18. 用水制度

18.1 绿化用水按使用量计费，中标方根据使用量自行到甲方相应部门进行水费缴纳，用水价格按照新疆政法学院节水型高校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支付的用水单价计算。

18.2 乙方在放水作业期间（即从接水至停水的全过程），需实施不间断灌溉，严禁串灌和蛮灌行为。

18.3 乙方需负责绿化管网的维护工作，确保其运行顺畅。若管网损坏，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逾期未修，采购方有权委托专业人员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4 灌水平均深度不低于15cm。不方便放水的特殊区域，要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办法，保证放水质量。

18.5 灌溉期间要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跑水。跑水严重未及时发现处理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赔偿违约金500元，在次月付款中扣回。

19. 施肥管理

19.1 肥料购买费用按中标金额的10%计提，施肥总费用以采购方核实的肥料供应商提供的销售发票为准，肥料总费用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

19.2 中标方应采购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正规公司进行采购，施用前必须先告知采购方，采购方代表现场登记施肥品种、数量、施肥时间，查验施肥穴标准等，指导中标方按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施肥，施肥后覆土，恢复林床。

19.3 施肥结束后，乙方需立即上报施肥时间、品种、量及肥料购买发票，采购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未经签字确认，视为未施肥。

19.4 施肥结束后应科学合理浇灌。

20.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原则上每年打药次数原则上不低于6次（视虫情而定），采取集中防治与中标方自主防治相结合的办法。

集中防治的打药时间、药物种类、配比倍数等，由采购方药效试验后统一安排。中标方自主防治时，需先报备打药时间、药物种类、配比倍数至采购方，获准后方可实施。

20.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并向乙方提出防治方案，经乙方批准后实施。

20.2 所有药品由乙方自行购买，但必须将药品送采购方备案并做药效试验后方可施用。

20.3 集中防治时，乙方需派专人监督巡视，确保施药安全与质量。乙方巡视发现违规施药，每发现一次乙方应赔偿违约金1000元，甲方有权在次月付款中扣回。

21. 修剪工作

按照季节和园林植物的特点，根据甲方统一安排进行修剪，不按甲方要求修剪，按照相关检查办法及标准处罚。

21.1 灌木修剪需做到面如镜平、边似箭直、层次分明，不同品种间的高度差异控制在20cm左右，修剪后的枝条务必于当日清理出林床，以保持整洁。

21.2 草坪要及时修剪，不得出现因修剪不及时抽穗结籽现象，剪后高度保持12—15cm。合理选用修剪设备，修剪下来的碎草三天内必须清理出草坪，以保证草坪的干净整洁。否则乙方应按10元/平方米赔偿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次月付款中扣回。

21.3 乔木断枝、枯枝、病虫害枝及时修剪，及时抹除分枝点以下的萌芽。

21.4 乙方应配合指导相关单位按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合理清除树障。若乙方没有及时到场指导或提前离开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乙方每次应赔偿违约金1000—5000元。发现未经甲方许可私

自修剪树木的行为，甲方可通知城市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理。

22. 除草工作

锄草按实际情况进行，草坪纯度需达到 90%，林床中无大量杂草（含埂子边），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2cm。花灌木中杂草不高于灌木 10cm，菟丝子等灾害性杂草不能大量存在。拔除的杂草需于当日清理出林床，以免滋生草害。若锄草不及时，导致草害蔓延，乙方应按照国家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赔偿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次月付款中扣回。

23. 树木保护及补植工作

23.1 各类乔木每年死亡数不得超过 1%，超过部分由乙方提交补植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及时进行补植。

23.2 行道树出现空缺时，应于春季或冬季及时补植，确保新植树木与现有品种规格一致。

23.3 对于养护区域内的空地，甲方将安排相关单位进行补植，补植完成后，由所在区域的养护单位负责后续养护，且不额外增加养护费用。

24. 树木挂设铭牌

乙方需制定图案美观、用材安全稳固、数量及规格合理的铭牌挂设方案，并可在铭牌上增设二维码。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在花叶繁茂的生长时期，科学辨认乔灌木后，统一挂设，以便增强苗木吸引力及辨识度，美化环境的同时开展校园植物科普，方便后期动态管理。

25. 绿化机械管理

绿化机械应派专人管理使用，机械使用合理，保证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安全，注意交通安全。减小噪声污染，严禁扰乱教学秩序，打扰教职工休息，一经投诉，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应依照 500 元/次赔偿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次月付款中扣回。

26. 人员要求

26.1 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按二级养护标准设置，要求至少配

备 25 名绿化专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统筹管理），园林技师不少于 2 人（负责养护方案制定），以及日常绿化养护人员 20 名，专职巡逻人员 2 名。

26.2 在绿化养护工作量较大或学校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员。同时，需制定详细的养护岗位职责、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涵盖节假日值班制度、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等），以及全面的养护方案（包括年度、月度、节假日、重大活动等计划）。配备必要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以及工作人员名单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批和备案。

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人	岗位人员要求	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1	园林绿化中级职称及以上，3 年以上绿化养护经验。	统筹管理、协调资源、制定养护计划。
2	园林技师	2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具备病虫害防治、修剪等技术能力。	技术指导、方案制定、培训员工。
3	日常绿化养护人员	20	身体健康，能承担体力劳动，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	灌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工作。
4	专职巡逻人员	2	具备安全隐患排查能力，熟悉校园环境，须持安全员证。	巡查养护区域，记录问题并上报。
合计		25		

26.3 项目管理人员（带班）需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带领普工对养护所含各项工作按周检查考核项及月考核项完成各项工作的落实与整改；负责认真填写每日工作日志，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26.4 专职巡逻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执行对乙方所养护区域进行巡逻，主要查看乙方养护区域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灌水、保洁情况，以及乱施工、乱堆放、乱刷挂、占绿地种菜等不文明现象的排查，需

做到如实记录、并认真填报巡查记簿，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巡逻的具体时间安排需遵循甲方的要求。

26.5 若项目管理人员及巡逻人员在养护过程中出现不认真、不仔细、乱作为等行为，且经甲方发现累计达三次以上，乙方需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其他事项按甲方月度考核表执行。

26.6 乙方聘用的在校负责人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合同期内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提前 7 天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6.7 员工年龄范围为 18-60 岁，需政审合格，身体健康良好，无重大疾病及身体缺陷，能承担体力劳动。员工需征得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录用，乙方辞退员工也必须经甲方同意。

26.8 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不当或职业病等原因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6.9 学校不为乙方提供食宿。同一个岗位一年内不得频繁更换人员，备案岗位成员一年内更换 1/3 以上，影响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甚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10 员工能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能用普通话正常交流，能熟练按照信息报告要求，完整准确理解并汇报各类工作岗位的情况。

26.11 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辞退涉事员工。

26.12 员工具备一定安全隐患排查能力和应急各类紧急事件的能力且具有较强的服从命令意识。

26.13 员工进出学校校门时，严格配合学校的检查和登记制度，防止未经许可的校外人员、车辆、物资擅自进出校园，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园内的治安、道路交通秩序。

26.14 员工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期间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

的活动，包括戏耍打闹、大声喧哗、扎堆聊天、传播闲话及发表不利于双方团结的言论，严禁酗酒、打牌、玩手机、赌博等娱乐活动。严禁留宿或带进非本校人员，严禁带出本校学生，若被发现或举报，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辞退涉事员工。乙方拟派所有人员不得与在校师生发生打架冲突等情况，一经发现可解除合同。

26.15 员工需严格遵守仪容仪表规定，不得留长发、染发、佩戴头巾、蓄胡须或留长指甲，上岗时必须穿着整齐，统一穿戴乙方提供的工作服，确保形象整洁大方，服务主动且热情周到。

26.16 乙方应当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素质。同时实施月度工作考核，以确保工作质量的稳步提升。

27. 设备要求

27.1 养护服务所需的簸箕、扫把、手套等劳动工具、劳保用品由乙方提供，相关的作业设施设备如：修枝剪、割草机、打边机、绿篱机、油锯、旋耕机、打药机、小型发电机、水泵、车辆等及其设备耗材（如作业车所需的汽油）等由乙方提供。甲方不为乙方提供任何绿化养护相关设备设施。

27.2 养护服务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绿化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损坏，如：绿化用水管网、喷头、水阀、园林家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更换安装，须满足同品牌同规格同等质量。

28. 其他要求

28.1 外单位未办理手续进入绿地施工，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监管单位汇报，发现未汇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8.2 外单位在绿地施工，恢复林床所需费用由乙方一次核算清楚，从施工单位押金中扣除。没有核算清楚的，由乙方自己承担。

28.3 在养护区域林地内，若发现有烧烤或放火行为，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若报告及时则不予处理；若被甲方巡护人员或他人举报而乙方未及时发现，乙方应赔偿违约金 500 元/次；若被领导督办，

乙方应赔偿违约金 2000 元/次，甲方有权自次月付款中扣回。。

28.4 做好安全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异常情况、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或汇报，做到不误报、不迟报、不漏报并做好记录。若养护期间出现其他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的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响应甲方安排，及时处理，若不及时响应，乙方应赔偿违约金 2000 元/次，甲方有权自次月付款中扣回。

28.5 乙方每年年初和节假日前 7 天内需向甲方提交审核养护方案（年度、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每半年向甲方提交审核各类养护制度、应急预案、作业规范等规章制度台账。

28.6 养护期间，乙方需依照甲方需求，灵活布置各类活动、办公楼宇、廊道、门厅、绿地等场所的绿植布景。

28.7 乙方需配合学校完成养护期间校园绿化改造工作。

28.8 乙方须认同并严格按照甲方绿化养护监管办法和甲方有关规定开展绿化养护服务。每月至少 1 次征询甲方对绿化养护的意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改善管理和服务工作。

28.9 乙方是绿化养护的直接责任人，要确保绿化养护安全作业，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注意做好地面湿滑、登高防护、用电安全等自身防护和对师生的指导、提示性工作；

28.10 乙方须有完善的绿化养护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组织机构完善，人力资源状况能够满足甲方绿化养护要求，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有完善可行的安全作业应急预案。如：紧急情况（停水、停电）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处理预案；重大活动保障预案；地震及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公共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意外伤害事件应急预案等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齐全且符合实际情况。

28.11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因绿化养护项目对校内单位、个人

擅自收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合同之外的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

28.12 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校区或公房内部设备、设施和场所进行任何盈利活动。

28.13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按要求配备专业人员，配齐养护作业工具和设备。

28.14 针对乙方业务涵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日常不定期巡查和月度考核。采取扣分考核机制，由甲方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项目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28.15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监督协调。遇大型活动、大型会议和重要服务，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服务要求。乙方要加强对业务服务人员的保密培训，遵守服务单位的保密制度。如发生泄密事件，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8.16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各类服务档案、技术资料、公共区域、公共部位、设施设备、资产等，并保证其完好及正常使用。

第三条、质量考核标准、违约惩罚：

1、日常检查及违约惩罚

甲方针对乙方业务涵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日常不定期巡查和监督检查。甲方在巡查和监督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目及问题进行相应违约惩罚：未达标项每处扣 0.1 分，违约金 1000 元/项。并开具《绿化养护服务整改、惩罚通知单》（附件 1）。

重大事故：因养护不当导致植被连片死亡或设施损失超 5 万元，视为重大违约，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2、月度考核及违约惩罚：

2.1. 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时没有满分。大于 90 分为优秀，

全额支付服务费；80-89分为良好，支付90%服务费，提出改进意见；70-79分为合格，支付80%服务费，限期整改；小于70分为不合格，支付60%服务费，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连续3个月不合格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签约价扣违约金20%。

2.2. 甲方采取月度考核方式。每次考核参加人员（至少五人）按照考核测评表（附件2）各自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该次考核的分值。

（注：考核人员组成，以学校批示文件为准）

2.3 考核验收参照采购需求和服务标准。

3、违约金赔偿方式：

日常检查处罚的违约金、月度考核低于90分扣除项目服务费用的数据，由甲方后勤管理处按月向甲方财务处出具相关手续。由甲方财务处从当月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四条、特别约定

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办公室服务用房，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合同期满，完好移交甲方。

2、一年不分节假日和休息日，都要提供正常的养护保障，遇重大节日、运动会、迎新、军训、毕业典礼、重要来宾到访、大型会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服务时限和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劳务开支都由乙方承担。

3、甲方内部各单位提出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需求，乙方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收取服务费用。

4、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行政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

5、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与绿化养护相关的合理工作任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的办公场所及存放清洁工具房间，提供必要的水、电帮助，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水、电和资产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4. 甲方原则上不干涉乙方员工岗位、薪酬的调整等乙方内部管理事务。但甲方发现乙方有影响甲方师生和公共利益等不良表现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名誉、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的管理事故，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如果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1 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不遵守甲方管理要求的；
 - 6.2 发现乙方员工数量缺员累计超过 20 人次的；
 - 6.3 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严格选派和管理乙方员工，不得发生或者实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事件或者行为。乙方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依法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4. 乙方负责选派和组织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依法为员工发放工资和支付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5. 乙方保证选派和组织的员工均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关于或者类似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待遇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的主张。如有此类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 乙方保证选派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均依法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乙方公司为员工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依法提供必要的装备和工具、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具等。

7. 如果乙方公司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乙方公司、乙方员工、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损害，由乙方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拍卖费、评估费、邮寄送达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现可能导致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发生危险的因素、事件或者线索，应当无条件的在能力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的予以避免、消除或者救助，并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9. 乙方应全面落实人员登记制度，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绿化养护管理档案资料。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 由于甲方单位的特殊性，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相关信息和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如因乙方泄露甲方的信息和资料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将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需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

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甲方所有的管理用房、工具、器材及绿化养护的全部档案资料，如有损毁，乙方需照价赔偿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1、禁止一切形式的转包，不论整体转包还是将合同义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均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但合法的劳务分包除外。若乙方擅自分包，则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违约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改善和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赔偿，赔偿金按未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上述情况寒暑假、不可控因素或特殊情况导致服务费支付时间适当延期的除外）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

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5、由于政策调整、上级管理规定等因素造成的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员工滞留甲方校区，继续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按照实际服务区域决定。

第十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双方确认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疑答复、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附件1、附件2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新疆政法学院（签章）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5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帐户名称：新疆政法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四十四团支行

帐号：30784401040004741

乙方：新疆汇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670

号兴成商城C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991-3925577

账户名称：新疆汇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5001611600052509898



附件 1 绿化养护服务违约责任承担通知单

绿化养护服务违约责任承担通知单（存根联）

整改单位		绿化养护负责人	
填单时间		填 单 人	
发现 问题			
整改或违约惩罚 意见	限改日期： 日内完成 违约金额： 元（大写： ） 绿化养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 意见	后勤管理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整改 验收	整改情况： 复核人签字：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此单标明的违约金额交财务处，从应付金额中扣除。2、一式两份，物业管理科、物业公司各留一份。

后勤管理处

绿化养护违约责任承担通知单

整改单位		物业负责人	
填单时间		填 单 人	
发现 问题			
整改或违约惩罚 意见	限改日期： 日内完成 违约金额： 元（大写： ） 绿化养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 意见	后勤管理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整改 验收	整改情况： 复核人签字：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此单标明的违约金额交财务处，从应付金额中扣除。2、一式两份，物业管理科、绿化养护公司各留一份。

附件 2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甲方根据考核测评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考核测评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绿地整洁度	15	无垃圾、落叶、杂物，每处不达标扣 0.1 分		
2	绿植健康状态	15	无枯死、病虫害，每处不达标扣 0.2 分		
3	灌溉与设施维护	15	喷灌覆盖均匀，设施完好，每处扣 0.1 分		
4	修剪规范性	15	树冠整齐，草坪高度达标，每处扣 0.1 分		
5	病虫害防治时效	10	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每例扣 0.5 分		
6	安全生产	15	违规操作每例扣 5 分		
7	巡查与整改	5	记录缺失或整改延迟每例扣 1 分		
8	师生满意度	5	投诉经核实每例扣 0.5 分		
9	配合程度	5	重大活动、巡察检管，项目负责人不到场，每次扣 2.5 分		
10	总分	100			
巡查意见：					